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	信用合作社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p> <p>(二)進度控制情形：</p> <p>1、第 1 季超前 1.82%(預定目標值：50 場、實際場次：55 場)。</p> <p>2、第 2 季超前 0.46%(預定目標值：200 場、實際場次：202 場)。</p> <p>3、第 3 季超前 3.64%(預定目標值：270 場、實際場次：286 場)。</p> <p>4、第 4 季達成年度目標值(預定目標值：440 場、實際場次：486 場)。</p> <p>(三)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3,344 千元，實支數 2,685 千元，分配經費執行率 57.92%。〔110 年度為宣導所製播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微電影)，所編列付費託播預算計 600 千元，原規劃至電影院辦理付費託播事宜，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考量付費託播成效有限，已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託播公益託播辦理宣導，全年度之曝光數計達 1,248 次，致實支數低於可支用預</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算數。]</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場次計 440 場」：實際辦理 486 場次，已達成預定目標。</p> <p>2、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參與人數達 4.2 萬人次」：參與總人數 43,539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二)指定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辦理場次達 100%(實際辦理場次/目標場次)」：110 年底止實際辦理宣導場次達成率 110.45%，已達成預定目標。</p> <p>2、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參與人數參與率達 100%(實際參與人數/目標人數)」：110 年度實際人數參與率 103.66%，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三)特殊績效：</p> <p>1、符合「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獲論述肯定者」之特殊績效：透過</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本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各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為善盡社會責任，營造友善金融消費環境，由各機構之金融宣導講師深入全國各地授課講習，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本會每年於對總場次前十大之金融機構公開表揚。查「信用合作社季刊」每季報導本項活動相關訊息及相片，該等報導肯定本項活動，並有效鼓勵金融機構持續積極參與，有助社會公益效益提升。</p> <p>2、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p> <p>(1)本會 110 年度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电影『信託 2.0-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及『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二部，宣導使民眾樂於運用信</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託制度，並推廣信託 2.0 計畫願景，及提醒切勿透過聲稱可代為協助整合債務之民間貸款公司辦理債務協商。</p> <p>(2)本會辦理製作前開教育宣導微電影均採公開招標程序，110 年採購案有 7 家機構投標，並由本會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評選，選出有豐富製片經驗曾獲多次獎項及劇情具創新且優質效果之廠商得標，亦規劃廣邀影像工作者，透過說故事方式，提供民眾對高齡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之金融需求，及適時提醒民眾切勿透過聲稱可代為協助整合債務之民間貸款顧問公司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之觀念，以落實金融普及。另廠商透過 YouTuber、Facebook 及 Instagram 平台影音、One AD 廣告服務推廣，更有助於提升民眾觀看及點閱，致本會對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良好。</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3、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本會 110 年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遍及全國各地，本項活動係屬免費，以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惟考量講師舟車轉換之行程風險，由本局每年編列 57 千元為金融講師投保旅遊平安險外，尚無編列其他預算，有效降低計畫成本。</p> <p>4、符合「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之特殊績效：本會辦理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播放，除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託播外，亦已函請銀行公會、信聯社、信託公會、票券公會協助轉知所屬</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會(社)員，將該等微電影納入個別金融機構所屬員工教育訓練，或做為講師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教育宣導教材，已積極推動協調整合周邊單位或相關公會，並配合發布新聞稿方式廣為周知。</p> <p>5、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110 年 11 月辦理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計 4 場次，參與人數達 553 人次，邀請菁英專家分享相關法令新知與實務，藉由宣導金融從業人員消保新知，強化與會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等金融業者相關消費者保護知能，進而提升保障服務消費者之權益。</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111 年度將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正確金融觀念宣導文宣</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短片)之製作與播放等事宜，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2	信託票券組	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完備行動支付基礎建設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p> <p>(二)進度控制情形：</p> <p>1、工作項目一「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修正施行」：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占比 50%)</p> <p>2、工作項目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占比 50%)：</p> <p>(1)第 1 季超前 50%：預定目標值：自開以來截至 110 年 1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4,050 億元(預定目標 25%)、辦理情形：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1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495 億元。(達預定目標 75%)。</p> <p>(2)第 2 季超前 50%：預定目標值：自開以來截至 110 年 4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額達 4,200 億元(預定目標 50%)、辦理情形：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4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330 億元。(達預定目標 100%)。</p> <p>(3)第 3 季超前 25%：自開以來截至 110 年 7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4,400 億元(預定目標 75%)、辦理情形：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7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6,310 億元。(達預定目標 100%)。</p> <p>(4)第 4 季達成年度目標值(預定目標值：自開以來截至 110 年 10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4,600 億元、實際場次：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10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7,530 億元。</p> <p>(三)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費勻支使用。</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110 年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修正 16 則」：完成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修正 16 則。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各電子支付機構(含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針對新開放之業務項目，包括金融核心業務與附隨及衍生業務，可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許可或備查，期能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p> <p>2、預定目標二「110 年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4,800 億元」：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383 億元，超逾計畫目標值。</p> <p>(二)指定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金融機構辦</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較去(109)年增加超過10%」:110年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較去年增加超過98.18%。</p> <p>2、預定目標二「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較110年底目標『累計交易金額達4,800億元』增加超過10%」: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為新臺幣8,383億元，較110年底目標「累計交易金額達4,800億元」增加超過74.65%。</p> <p>(三)特殊績效：</p> <p>1、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p> <p>(1)本條例及其授權法令之施行，彰顯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整合工作之完成，營造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p> <p>(2)因應科技創新，金融機構利用新興科技發展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有助於</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提升民眾支付之便利性 及安全性。截至 110 年 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 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 8,383 億 元，110 年度之交易金額 為 4,153 億元，顯示民眾 使用行動支付交易之接 受度越來越高，亦有助於 推廣非現金支付之普及。</p> <p>2、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 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 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 效：</p> <p>(1)本條例及其授權法令之 施行，可增加民眾支付之 便利性。</p> <p>(2)本計畫之推行未支用預 算，且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底，金融機構辦理 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 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383 億元，已超逾 110 年底目標「累計交易金額 達 4,800 億元」，執行效 率良好。</p> <p>3、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 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 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 績效：本條例之授權法規命 令草案及修正草案，係經邀</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集相關政府機關(含中央銀行、法務部、財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業者(含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業者、銀行等)及銀行公會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綜合參酌法規預告期間外界意見進行檢視與調整。</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國發會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三大主軸(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進行推動,設定目標為2020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60%,2025年達90%。本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主軸項下,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將適時配合國發會推動相關措施。</p>		
3	外國銀行組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p> <p>(二)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p> <p>(三)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費勻支使用。</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累計銀行家數達 6 家以上」：完截至 110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7 家銀行辦理，已完成 110 年度之目標值。</p> <p>2、預定目標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600 億元以上」：截至 110 年底，7 家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之管理資產總規模已達新臺幣 2,077 億元，已完成 110 年度之目標值。</p> <p>(二)指定目標：</p> <p>1、預定目標一「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或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總商品數達 3 件以上」：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或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總商品數共 2 件。</p> <p>2、預定目標二「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p>	<p>與策進作為。</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比率平均在 3%以下」；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為 0%。</p> <p>(三)特殊績效：</p> <p>1、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金管會分二批次受理銀行提出申請，第一批次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3 家銀行獲准辦理，第二批次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4 家銀行獲准辦理。故截至 110 年底，金管會共核准 7 家銀行辦理，且均已開辦，並已陸續提供前揭管理辦法所開放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予高資產客戶，有助於滿足高資產客戶對於財富管理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p> <p>2、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p> <p>3、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金管會於研議「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時，除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外，並辦理公聽會，邀集中央銀行、金融總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金融研訓院、證券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歐僑商會、美僑商會、銀行業者參與，以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另金管會於前揭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後，持續對外宣導本業務開放重點及業務期許，亦於外部相關會議與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並持續洽詢已獲准辦理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前揭管理辦法之建議，以完善相關法規，建構健全之金融環境。</p> <p>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p>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一)續精進法規：金管會持續洽詢已獲准辦理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建議，以完善相關法規，建構健全之金融環境。</p> <p>(二)加強宣導：自 110 年 9 月起，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得個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將持續對銀行業者加強宣導金管會之監理要求及業務期許，以期銀行業者於辦理本業務之同時，亦能兼顧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p>		